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劉宇浩 電話: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: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8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09030000E\_114010816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08165\_senddoc1\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 1140108165 senddoc1 Attach3.odt)

主旨: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 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,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 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,請加 強宣導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9531A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02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,請加強向所屬同 仁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各校如非使用 WebITR系統,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 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5/10/222文



第1頁,共1頁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朱家誼

電話: 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953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E\_1140099531A\_senddoc4\_Attach1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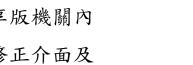
A0900000E\_1140099531A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: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 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,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 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,請加 強宣導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02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,請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又為便利各機關(構)學校實務作業,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(以下簡稱WebITR系統)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,並增列警示文字;各機關(構)學校如非使用WebITR系統,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



第1頁,共2頁

副本:電2025/10/209文交 2015/2019章



997

#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沈祐筠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

E-Mail: 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4D017578 1 18110341226.odt)

主旨:因應行政院本(114)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 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 澳注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,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 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, 請加強宣導並依說明四辦理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本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(諒達) 辦理。
- 二、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:
  - (一)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 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(構)人員,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 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3 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。
  - (二)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 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人員,應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- (三)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 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,且不論公務或非 公務事由,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系統」進行登錄,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三、復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規定略以,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,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,請加強向所屬宣 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又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 業,本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(以下簡 稱WebITR系統)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,並 增列警示文字;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,請配合調整 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五、檢附陸委會提供之赴港澳警示文字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 三級機關

副本:銓敘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5/09:18 文

